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 餐饮店加盟合同(模板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现住址：_____

根据《劳动法》、《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

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和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甲方因顾客服务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第四条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按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民法典》规定执行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医疗期满后不符合国家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日期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 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 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4) 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 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2) 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7) 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 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 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 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 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 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

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

的事项

(2) 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 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 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 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 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5) 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餐厅委托管理事宜经共同协商，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经营方式

- 1、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材料费及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乙方管理期间厨房设施、设备中、大修及换件由甲方负责。
- 3、乙方所用的各类厨具和设备，如由乙方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管理费用每月_____元。
- 5、乙方全权管理甲方餐厅、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2、甲方对乙方的采购、配菜、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甲方负责餐厅的营销和客源的稳定。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表现较差的工作人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全权负责餐厅的各项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采购、配菜、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 2、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打扫工作，厨

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3、乙方托管期间，对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餐具的卫生和环境卫生，实行量化管理，以保证达到甲方的要求。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结算方法：甲方应及时结算，并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甲方按协商规定的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餐费。

2、甲乙双方都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履行各项合同期内权利和义务。如一方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其他事项

1、在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在本合同内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月日

乙方：(签章)

年月日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²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住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住宿费 元/天/人。

4.5.1.3 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 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5.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6.1 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 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

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

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

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 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五

甲方：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

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²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

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住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住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 组织类型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 法律责任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最新餐饮加盟合同范本本合同范本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 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 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 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 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 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 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 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 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 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 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 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 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 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 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

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餐饮正规的加盟合同篇六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同意 作为 的加盟店, 特立本合同。 甲

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一、基本要求

1、店铺面积(含厨房)：120平方米以上。

2、加盟费：一次性付清元()。

3、特许权使用费：元/月，按年交()。

4、本铺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合同期满后加盟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总让应全额退还，不计息。5、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应到总店另签合同)。

6、加盟店无权受理其它加盟店，如需加盟或开分店应向总店提出申请。

二、适用区域

1、县级城市()。

2、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乡镇，工业园区()。

3、地级市、直辖市、省会城市()。

三、保护区域

总店保证省会城市，直辖市授权2-3家，地级市授权1-2家，县级城市授权一家。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同等品质，品牌，价格的物质上在加盟店当地就近购置。
- 2、凡属总店经营特色的物资供应，由总店统一配送。

总店收费标准为：收取物资物品在当季当时市场进购价的基础上，另平均加收不高于15%的费用，其相应产生的交通运输费也由加盟方承担。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厨师进行专业培训(不另行收费，乙方交通费用自理)。
- 4、甲方负责有偿提供经营特色菜品的物资供应，以确保加盟店口味与总店一致。(如：高级辣蟹干锅庄的专业调料)。
- 5、甲方提供产品组合：川式香辣蟹、川式香辣海虾、香辣鸭唇、盆盆虾等特色菜肴。

总店收费原则为：先付款后发货的原则进行配送。

乙方一次性付清加盟费()甲方履行上述义务。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店面招牌进行装修。
- 2、按规定缴纳费用(即甲方提供的物资)。
- 3、乙方不得自行进行对外加盟(如另行加盟导致总店受损，则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 4、乙方需及时付清甲方货款及其它所产生的费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停止供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技术支持

- 1、付清加盟费后按照要求加盟店打总店的招牌。
- 2、由加盟店派厨师到总店进行集中培训，时间30天左右，不收培训费，但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加盟方承担。
- 3、加盟店随时可派厨师来总店参加培训，不收培训费，但食宿、交通费自理。

第2 / 3页

- 4、甲方提供产品制作技术，有偿提供高记辣蟹专用调料，在厨师指导下购买其它配料。
- 5、甲方提供电话咨询。
- 6、开业前总店会为加盟店的营销出谋划策，并按照当地的消费实力菜谱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 7、甲方菜品调整支持乙方同步。

七、双方关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总店和加盟店的关系纯属加盟，加盟店不能代表总店，由此而致使总店受损，则越权的加盟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有毁约按有关合同法处理纠纷，如有合同内容的修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